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參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7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主要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以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該大會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邀約之參與者為限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文義另有訂明，亦指以本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邀約(而有關邀約未被撤回、失效或不獲接納)之參與者為限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按現時或任何修改後式樣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邀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邀約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擬就此委任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擬就提供有關服務委任之人士、企業或公司)；(iv)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認購價」	指	如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認購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按之每股股份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

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為閣下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

* 僅供識別

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相信，聘任才華洋溢及資歷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之要素。董事認為可授出購股權乃有效及有利之途徑，而持有購股權對員工之鼓勵將有助本集團激發（其中包括）各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積極貢獻，並吸引合適之合資格人才加盟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給予承授人之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屆滿。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聯交所曾對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為方便行政管理，董事會建議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而不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7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陳星洲先生（執行董事）、陳妙珠女士（執行董事）、傅子聰先生（執行董事）、盧敬發先生（執行董事）、陳漢山先生（經理）及陳耀權先生（經理）（「上述承授人」），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

主席函件

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釐定，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屆滿。下表為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元)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星洲先生	13,000,000	0.976%	0.058
陳妙珠女士	13,000,000	0.976%	0.058
傅子聰先生	13,000,000	0.976%	0.058
盧敬發先生	13,000,000	0.976%	0.058
陳漢山先生	13,000,000	0.976%	0.058
陳耀權先生	13,000,000	0.976%	0.058

儘管上述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惟本公司已與上述承授人達成互惠協議，據此，倘現有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則上述之未行使購股權亦會因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而告失效。由此，倘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則本公司預期不會有任何上述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1,929,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舉行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33,192,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此僅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非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完備條款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取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刊發公佈，詳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參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見本通函所載之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向參與者提供回報、報酬及／或福利，給予參與者在本集團取得個人股權之機會，以及建立本集團與參與者之共同目標，務求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業務及盈利能力。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邀約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擬就此委任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擬就提供有關服務委任之人士、企業或公司)；(iv)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文第3.2分條向其股東取得更新批准。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3.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徵求批准，以更新本文第3.1分條所載之10%限額，以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該10%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3.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其股東徵求批准，以授出超出本文第3.1分條或第3.2分條(視情況而定)所載之10%限額，惟在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界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概述、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此目的之闡釋。

- 3.4 儘管本文第3.1至3.3分條有所規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上市規則或會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 3.5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3.6 儘管本文第3.5分條有所規定，向一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年期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該位參與者之身份、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4.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而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亦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本公司向參與者提出邀約之日 (「邀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邀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之利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權益。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7.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7.2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於每次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除外)。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條款。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8. 購股權之授出

8.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由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可由董事會釐定之相關股份數目，故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出邀約。

- 8.2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引致股價波動之決定後，及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在報章中刊登之前授出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b)本公司決定於任何季度或其他期間之已公佈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公佈(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b)本公司決定於任何季度或其他期間之業績之最後期限。
- 8.3 向參與者提出之邀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以書面形式提出，其中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 8.4 承授人將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就批授而以代價1.00元向本公司作出之匯款送交本公司，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獲退還。
- 8.5 參與者可接納較其所獲邀約為少之股份數目之任何邀約，惟須以聯交所就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整數倍數之數目接納。倘邀約於28日內並未以本文第8.4分條所指之方式獲接納，則會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8.6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提出邀約時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予以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位購股權持有人，則本公司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內可供批授而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11.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能行使投票權及不獲派發股息。

12.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下列兩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根據目前並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就一般或任何指定承授人作出書面證明，而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惟該調整須使承授人就購股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股權比例與先前應得者相同，但倘該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本段之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彼等之證明應為最後憑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均為有效。核數師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取得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且需彼等轉讓之股東之批准(收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原已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持有之股份除外)，以及收購人已根據公司條例於獲批准之日起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轉讓股份之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通知發出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按該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14. 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公司之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個月後同日或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行使前述之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及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該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該等情況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從而令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受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規限之地位。

15.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並同時支付該通知所指之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之全數金額，以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該通知內列明之部分購股權。其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及轉讓權利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惟無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9.1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之條文不得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本公司決議案之批准則作別論：

- (i)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 (iii)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 (iv) 發生可對授出購股權造成影響之價格敏感事件；
- (v) 提出邀約及接納購股權之程序規定；
- (vi) 釐定認購價之方法；
- (vii)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及規定；
- (viii)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 (ix) 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對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之承授人權利；
- (x) 各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上限；及
- (x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任何條文。

- 19.2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在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19.3 對本公司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之任何改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9.4 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20.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自動失效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下文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a)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此乃基於承授人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基於承授人犯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而在此情況下，以使承授人因本文第20(v)分條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或並無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將具最終決定性，則承授人可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之日止應得之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之部分為限)，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天 (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或承授人出任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天；或
 - (b)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及概無任何事項將構成基於承授人犯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之原因，而在此情況下，以使承授人因本文第20(v)分條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或並無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將具最終決定性，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

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截至身故之日止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部分為限）。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未頒令禁止收購人於收購建議中收購剩餘股份之規限下，本文第13條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生效之規限下，本文第14條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日，此乃基於承授人犯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而在此情況下，以使承授人因本文第20(v)分條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或並無被終止受僱或任為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將具最終決定性；
- (vi) 承授人違反本文第6條之日；或
- (vii) 按本文第10條所訂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21. 終 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之實施。在此情況下，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邀約授出，惟就於終止前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一直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應實行計劃及給予計劃十足效力而作出各項必要或權宜之舉措及訂立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質：
 - (A) 管理計劃及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權力及權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權利，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條文予以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利，以配合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於經常性情況下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10%；然而，在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30%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大會批准將計劃之10%限額更新。」

第2項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由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按以上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